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7执7890号

申请执行人李钰清、被执行人彭穗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钰清与被执行人彭穗发离婚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2)粤0307执78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彭穗发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恒裕嘉城花园4栋C座3202【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1445号】的房产一套，以清偿债务。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李钰清、被执行人彭穗发均于2022年12月14日提交议价意见，议价结果为人民币3100000元。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议价结果为财产处置参考价，即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3100000元。

二、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林小宇、卢正杰；联系电话：0755-89902040、8465454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